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32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8
九、公司的业务.....	40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7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9
十七、公司的税务.....	8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9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08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策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天策模具、股份公司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淼模具	指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振业永兴	指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轩林劳务	指	湖北轩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易力达工贸	指	湖北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金玛工贸	指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名国成会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天健会所	指	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昊资产评估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创立大会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修改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649 号《审计报告》
《鄂天健审计报告》	指	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健审字（2015）第 69-1 号、鄂天健审字（2015）第 69-2 号、鄂天健审字（2015）第 69-3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健验字（2015）第 9 号《验资报告》
《中名国成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052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复核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核字（2023）第 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股改追溯评估报告》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017 号《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十堰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追溯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盈武意见 字第WH201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者

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解释、说明或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2022年7月1日，天策模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天策模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此外，2023年3月31日，天策模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天策模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1日，天策模具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022年7月18日，天策模具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天策模具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天策模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为十堰市天策

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2023年3月31日，天策模具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023年4月18日，天策模具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天策模具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天策模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分别核查天策模具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相关规定，天策模具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还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鄂天健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追溯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审计报告》《股改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天策模具系由天策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天策模具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股本总额 1000 万元。

天策模具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MA48NRGX2L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工业新区建设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江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8NRGX2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报告期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或履行年报公示程序，公司的目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各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模具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模具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与所述，天策模具系由 2003 年 6 月 3 日成立的天策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天策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3 日依法设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股改验资报告》，经湖北大信天健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天策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936,988.48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成 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6,936,98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改验资复核报告》，经中名国成会所复核确认，因《中名国成审计报告》对天策模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天策模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存货核算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由 16,936,988.48 元变更为 17,223,615.91 元，调整增加净资产 286,627.43 元。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天策模具《股改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收资本（股本）未产生影响，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由原 6,936,988.48 元变更为 7,223,615.91 元，调整金额 286,627.43 元。本次调整天策模具股改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上述差异外，未见其他需要说明的复核差异。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天策模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完成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仅于 2012 年 5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5 月 15 日，杨元恒与张玉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元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阁，张玉阁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杨元恒。同日，刘旭与贾仙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元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仙芝，贾仙芝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刘旭。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股东杨元恒和股东刘旭注册资本均为实缴。因在 2012 年杨元恒已经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且其与熊江林、熊江林的妻子张玉阁均熟识，杨元恒转让股权时只想拿回本金，故杨元恒与张玉阁股权转让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张玉阁于《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一周内将 10 万元现金支付给杨元恒。因 2012 年前后刘旭同样已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且其与贾仙芝为朋友关系，未曾产生通过股权转让获取收益的意图，故刘旭与贾仙芝股权转让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贾仙芝于《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一周内将 10 万元现金支付给刘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并根据杨元恒与张玉阁、刘旭与贾仙芝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杨元恒与张玉阁、刘旭与贾仙芝均承诺：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不存在代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符合股权转让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天策有限设立及其演变情况”之“2、2012年5月、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部分）。

5、天策模具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6、天策模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1）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china-wee.com/>），2015 年 6 月 18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天策模具，股权代码为 100440。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china-wee.com/>），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及解除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武

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及解除托管相关事务的议案》，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等相关事宜。

2022 年 6 月 24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s://www.china-wee.com/>）发布《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公告显示，天策模具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申请。2023 年 2 月 9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www.china-wee.com/>）发布了《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通知》，公告显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终止为天策模具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关系同时终止，天策模具已解除股权登记托管。

同时，2023 年 2 月 9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终止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的确认书》及《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0400）股东名册》。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0400）股东名册》，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股东登记托管名册列示的全体股东（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皆无交易记录。

2022 年 6 月 24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说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我中心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托管。经我中心核实，自该公司股权初始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即我中心最近一个已结算交易日），我中心未办理过该公司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摘牌及解除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检部、财务部、仓储部、行政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自2015年股份制改造以来每年均依法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举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与选任仪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未披露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报告期内天策模具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虽然存在部分正常的小额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但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予以确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7、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熊章建拆借公司资金 120,000.00 元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熊章建已将拆借资金归还，公司也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现已规范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部分）。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希格玛会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759,414.85	100%	42,037,759.59	100%	32,911,190.7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48,759,414.85	100%	42,037,759.59	100%	32,911,190.79	100%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公司以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可以适用的挂牌条件为上述的标准二或标准三。公司拟按照标准二进行挂牌申报，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1,190.79 元、42,037,759.59 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37,474,475.19 元，最近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73%。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标准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要求。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历年工商档案，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希格玛会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天策模具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策模具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解除或终止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天策模具设立的基本情况

天策模具系由天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策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8日，天策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十工商）

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留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4 月 23 日，天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现有 3 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聘请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授权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事宜。

3、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北大信天健出具《鄂天健审计报告》，经湖北大信天健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936,988.48 元。鉴于湖北大信天健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名国成会所出具了《中名国成审计报告》对天策模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中名国成会所审计，中名国成会所对天策模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存货核算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由 16,936,988.48 元变更为 17,223,615.91 元，调整增加净资产 286,627.43 元。

4、鉴于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天昊资产评估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天策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股改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昊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3,814.26 万元，评估值 4,004.81 万元，增值额 190.55 万元，增值率 5.00%；负债账面值 2,091.90 万元，评估值 2,091.9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722.36 万元，评估值 1,912.91 万元，增值额 190.55 万元，增值率 11.06%。天策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追溯评估程序，对股份公司设立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5年5月9日，天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整体方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大信天健出具的《鄂天健审计报告》，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保持不变，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任职；同意委托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2015年5月9日，天策有限的股东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7、2015年5月8日，湖北大信天健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对天策模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8日止，公司已将天策有限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6,936,988.48元中的1000万元折成1000万股，其余净资产6,936,988.48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湖北大信天健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3年2月27日，中名国成会所出具了《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对湖北大信天健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中名国成会所复核确认，因《中名国成审计报告》对天策模具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天策模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存货核算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由16,936,988.48元变更为17,223,615.91元，调整增加净资产286,627.43元。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天策模具《股改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收资本（股本）未产生影响，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由原6,936,988.48元变更为7,223,615.91元，调整金额286,627.43元。本次调整天策模具股改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

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上述差异外，未见其他需要说明的复核差异。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天策模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股改验资复核报告》中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改验资报告》不一致，但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数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不会对股份公司设立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为公司董事，选举王丽娟为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9、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余平、贾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熊江林为董事长，聘任熊江林为总经理，聘任马东风为财务总监。

11、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丽娟为监事会主席。

12、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000059427 的《营业执照》。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十堰市红卫曾家村二组，法定代表人为熊江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天策模具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江林	98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玉阁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	贾仙芝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天策模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9日，天策有限的股东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天策模具，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出资方式、认缴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费用负担、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

（三）天策模具的创立大会

2015年4月30日，天策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5年5月8日，发起人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一致同意以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时限的方式于2015年5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共同签署了《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天策模具以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时限的方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的要求，但是该通知时限的规定是《公司法》为了避免发起人利益受损从而赋予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有权决定放弃该权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知悉并一致同意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确认并已充分理解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同时全体发起人均签署了《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于2015年5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中关于召开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确认对公司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撤销

权,承诺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也不会主张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或是提出其他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2015年5月9日,天策模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发起人3人,实到发起人3人,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有关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模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虽不足《公司法》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创立大会的通知时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发生损害发起人股东利益的事实情况,因此,天策模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天策模具设立过程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

天策模具的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3位自然人股东就天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收事项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制改造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时,本人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以及追溯评估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策模具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模具的经营场所位于十堰市建设大道 17 号，系自建办公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模具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天策模具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

次增资时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部分）。

2、根据公司有关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及财产性权利；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财产、财产性权利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的声明》，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3、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仍存在关联方熊章建拆借公司资金 120,000.00 元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熊章建已将拆借资金归还，公司也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现已规范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天策模具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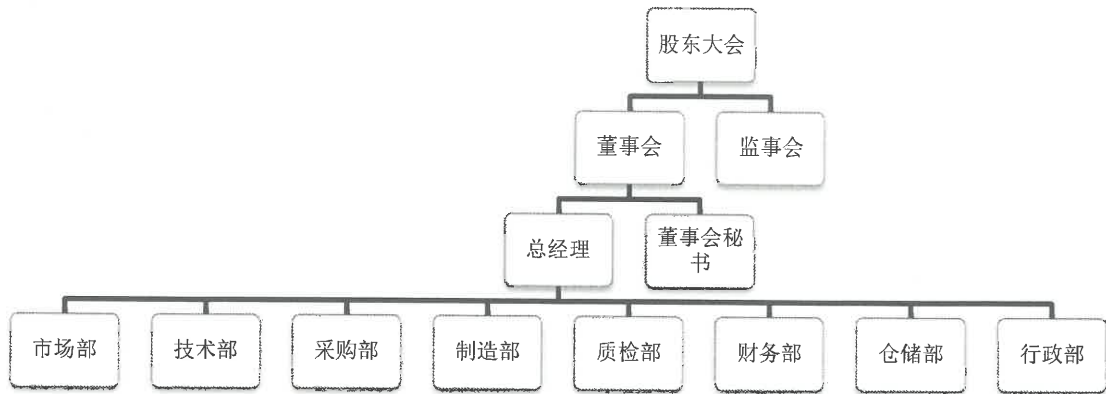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公司用工管理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天策模具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天策模具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检部、财务部、仓储部、行政部。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天策模具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并由财务总监统筹领导各项财务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核查全体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开具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策模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模具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熊江林	男	中国	420303197108*****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0 号*****
2	张玉阁	女	中国	420303197208*****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0 号*****
3	贾仙芝	女	中国	420300196007*****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40 号*****

经核查，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全部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江林	98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玉阁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	贾仙芝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天策模具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合法持有的天策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天策模具股份，且公司注册资本与折股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天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策模具之后，天策模具承继了行新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天策模具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江林	98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玉阁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	贾仙芝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不属于：（1）现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公务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2）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现役军人；（4）行业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分管该行业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配偶或子女。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告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

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股东熊江林与股东张玉阁为夫妻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江林直接持有公司 98% 的股份，且熊江林自天策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天策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应当认定熊江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熊江林配偶张玉阁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且自持有天策有限股份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时一直担任天策有限的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公司董事。熊江林及其配偶张玉阁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根据《公司法》《审核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熊江林、张玉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期至今，熊江林直接持有公司 98%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熊江林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张玉阁一直担任董事，熊江林及其配偶张玉阁在报告期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公安局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有效裁决强制执行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因失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

天策模具系天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史沿革可分为两个阶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天策有限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15 日，熊江林、杨元恒、刘旭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十堰）名称预核准内字[2003]第 4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留有限公司名称为“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8 日，熊江林、杨元恒、刘旭签署《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天策有限。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熊江林以货币方式认缴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杨元恒以货币方式认缴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刘旭以货币方式认缴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5 月 18 日，天策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熊江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杨元恒为公司监事；（4）聘任熊江林为公司经理。

2003 年 5 月 28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信达验字[2003]第 1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天策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熊江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东杨元恒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股东刘旭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6 月 3 日，天策有限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2003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策有限成立。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

容，公司住所为十堰市红卫曾家村二组，法定代表人为熊江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天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杨元恒	10.00	20.00	10.00	20.00	货币
3	刘旭	10.00	2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2012 年 5 月、6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5 月 15 日，天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杨元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转让给张玉阁；（2）同意刘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转让给贾仙芝；（3）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为“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4）免去杨元恒监事的职务，选举张玉阁、贾仙芝为公司监事；（5）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5 日，杨元恒与张玉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元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阁，张玉阁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杨元恒。

同日，刘旭与贾仙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元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仙芝，贾仙芝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刘旭。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股东杨元恒和股东刘旭注册资本均为实缴。因在 2012 年杨元恒已经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且其与熊江林、熊江林的妻子张玉阁均熟识，杨元恒转让股权时只想拿回本金，故杨元恒与张玉阁股权转让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张玉阁于《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一周内将 10 万元现金支付给杨元恒。因 2012 年前后刘旭同样已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且其与贾仙芝为朋友关系，未曾产生通过股权转让获取收益的意图，故刘旭与贾仙芝股权转让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贾仙芝于《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一周内将 10 万元现金支付给刘旭。

根据杨元恒与张玉阁、刘旭与贾仙芝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杨元恒与张玉阁、刘旭与贾仙芝均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不存在代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2012 年 6 月 20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天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玉阁	10.00	20.00	10.00	20.00	货币
3	贾仙芝	10.00	2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2日，天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熊江林认缴950.00万元。增资后，熊江林累计认缴出资额为980万元，张玉阁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贾仙芝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2）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天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980.00	98.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玉阁	10.00	1.00	10.00	20.00	货币
3	贾仙芝	10.00	1.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	100.00	-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15年4月30日，天策有限收到股东熊江林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50万元。

2015年4月30日，十堰德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宏验字[2015]第5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江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占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股东熊江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950万元，于2015年4月30日已缴存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在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2010000001817778号内。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此次变更后，天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980.00	98.00	980.00	98.00	货币
2	张玉阁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3	贾仙芝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天策模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的演变情况

1、2017年4月，股份公司住所变更

2017年4月5日，天策模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十堰市红卫曾家村二组”变更为“十堰市建设大道17号”；（2）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26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天策模具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改变。

2、2021年4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4月9日，天策模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模具的制造、设计及加工；冲压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5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天策模具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改变。

3、2022年9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成立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日，天策模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同意设立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对最新版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7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天策模具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改变。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形。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凭证上的出资人信息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出资人信息一致，《公司章程》上记载的发起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最新的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出资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设立了 1 家子公司。

（一）天策模具的子公司

1、鑫淼模具的基本情况

鑫淼模具为天策模具的全资子公司。鑫淼模具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BY07218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淼模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车城西路王湾路 29 号 1 幢（1-1）-1
法定代表人	熊章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BY07218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鑫淼模具的历史沿革

2022 年 9 月 2 日，天策模具进行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取得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022090202504 的《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预留子公司名称为“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天策模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十堰

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通过了《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鑫淼模具。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天策模具以货币方式认缴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截止时间为 205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天策模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定：指定熊章建担任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聘任熊章建为公司总经理，根据章程规定：熊章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张玉阁担任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的首届监事。

2022 年 9 月 5 日，鑫淼模具取得了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BY07218X 的《营业执照》，鑫淼模具成立。依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车城西路王湾路 29 号 1 幢（1-1）-1，法定代表人为熊章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鑫淼模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天策模具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天策模具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二）天策模具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11,190.79 元、42,037,759.59 元、48,759,414.85 元，均占公司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许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以下经营资质、认证、许可、批准：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发证/审批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081	天策模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	2019.11.15-202 2.11.14

				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6206	天策模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 局	2022. 11. 29-202 5. 11. 28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IATF 16949: 2016）	CNIATF041119	天策模具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 认证有限公司	2021. 02. 11-202 4. 02. 0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SO9001: 2015）	UQ211127R1	天策模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2021. 11. 02-202 4. 11. 14
5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42030308009693	天策模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04. 24-202 2. 12. 31
6	湖北省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第四批 533 号	天策模具	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 厅	2022. 05. 01-202 5. 04. 30
7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1 鄂 C02255 (21)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1. 07. 23
8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1 鄂 C03187 (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2. 07. 12
9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1 鄂 C03188 (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2. 07. 12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起 11 鄂 C03189 (22)	天策模具	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2. 07. 12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

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范围、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策模具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熊江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98% 的股份
2	张玉阁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熊江林之配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熊江林，实际控制人为熊江林、张玉阁。除熊江林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江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玉阁	董事
3	贾仙芝	董事
4	黄志锋	董事
5	季首华	董事
6	程城	监事会主席
7	余平	监事
8	陈习隆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与天策模具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熊章建	熊江林的儿子	担任天策模具全资子公司鑫淼模具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采购部部长
2	熊扶林	熊江林的哥哥	直接持有轩林劳务 51% 的股份，担任轩林劳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担任易力达工贸监事；担任公司制造部送货司机

3	熊海林	熊江林的哥哥	担任公司制造部送货司机
4	熊豪杰	熊江林的侄子	直接持有易力达工贸 49%的股份，担任易力达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轩林劳务 49%的股份，担任轩林劳务监事；担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
5	程金娥	程城的姐姐	担任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
6	马东风	王丽娟的配偶	直接持有金玛工贸 90%的股份，担任金玛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天策模具的财务总监，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天策模具财务总监的职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张玉阁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熊江林持股 49%，担任监事	存续

①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振业永兴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53433548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业永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北环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53433548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湖北轩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熊江林的哥哥熊扶林直接持有轩林劳务 51% 的股份，担任轩林劳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熊江林的侄子熊豪杰直接持有轩林劳务 49% 的股份，担任轩林劳务监事	存续
2	湖北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熊江林的哥哥熊扶林担任易力达工贸监事；熊江林的侄子熊豪杰直接持有易力达工贸 49% 的股份，担任易力达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3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王丽娟直接持有金玛工贸 10% 的股份，担任金玛工贸监事；王丽娟的配偶马东风直接持有金玛工贸 90% 的股份，担任金玛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① 湖北轩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轩林劳务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BWW2DJ4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轩林劳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轩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街道艳湖居委会 1 幢 1-7-3
法定代表人	熊扶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BWW2DJ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② 湖北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易力达工贸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MA49GBK74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力达工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街道艳湖居委会 1 幢-1-7-3
法定代表人	熊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GBK74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板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③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金玛工贸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MA49J5XC8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玛工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道田沟巷 6 号 30 幢 1-14-1
法定代表人	马东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J5XC8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熊江林的儿子熊章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玉阁担任监事	存续

①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鑫淼模具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BY07218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淼模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车城西路王湾路 29 号 1 幢（1-1） -1
法定代表人	熊章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BY07218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策模具	熊江林、 张玉阁	1,000.00	2022.01.18- 2027.09.18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天策模具	熊江林、 张玉阁、 振业永 兴	760.00	2020.08.11- 2035.07.2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果影响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 年 1-1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江林	120,000.00		120,000.00	
张玉阁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熊海林	76,692.00		50,000.00	26,692.00
合计	1,265,692.00		1,170,000.00	95,692.00

续：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江林	470,000.00	220,000.00	570,000.00	120,000.00
张玉阁		1,000,000.00	-	1,000,000.00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熊海林	136,692.00		60,000.00	76,692.00
熊扶林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26,692.00	1,289,000.00	650,000.00	1,265,692.00

续：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江林	525,000.00	45,000.00	100,000.00	470,000.00
熊海林	146,692.00		10,000.00	136,692.00
熊扶林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692.00	45,000.00	130,000.00	626,692.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 年 1-1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季首华	45,000.00	-	45,000.00	
熊章建		120,000.00		120,000.00
陈习隆	44,999.00	-	44,999.00	
合计	491,692.00	120,000.00	491,692.00	120,000.00

续: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季首华	25,000.00	20,000.00		45,000.00
陈习隆	44,999.00			44,999.00
程城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71,692.00	1,020,000.00	1,000,000.00	491,692.00

续: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志锋	401,693.00			401,693.00
陈习隆	44,999.00			44,999.00
季首华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合计	461,692.00	10,000.00		471,692.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黄志锋		401,693.00	405,693.00
陈习隆		70,352.20	97,701.70
季首华		45,000.00	31,000.00
熊章建	125,600.00	10,480.00	
程金娥			6,800.00
熊豪杰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小计	140,600.00	542,525.20	551,194.70
(3) 预付款项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小计	-	-	-
合计	140,600.00	672,525.20	581,194.7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熊江林	-	120,000.00	470,000.00
张玉阁		1,000,000.00	-
熊海林	26,692.00	76,692.00	151,692.00
熊扶林			20,000.00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小计	95,692.00	1,265,692.00	641,692.00
(3) 预收款项			
小计	-	-	-
合计	95,692.00	1,265,692.00	641,692.00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经天策模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为此，天策模具起草并修改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相应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和预计，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关联交易的确认

天策模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天策模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天策模具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规范制度的制定

2015 年 5 月 9 日，天策模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2018 年 5 月 8 日，天策模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新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9 日，天策模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再次修改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在制度上对关联交易不断予以修订完善。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不得利用相关职权影响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6）本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模具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追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向公司借款，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鉴于：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为小额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行为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

2、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3、本人同时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报告期末仍存在关联方熊章建拆借公司资金 120,000.00 元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熊章建已将拆借资金归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已于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天策模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策模具目前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

		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报告期内振业永兴的经营范围曾为：电器机械、自动化输送设备、非标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模具、夹具、检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钢材、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模具、夹具、检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钢材、五金工具销售”与天策模具经营范围重合。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22年7月29日，振业永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3年1月6日，振业永兴将经营范围再次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振业永兴取消了经营范围中登记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模具、夹具、检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钢材、五金工具销售”以及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经营范围条目，并同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业永兴已经变更了企业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现已变为信息咨询服务，无法从事与天策模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从事与天策模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振业永兴不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除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

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如有违反, 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 证编号	不动产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土地用 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1	鄂（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4号	天策模 具	张湾区工业 新区建设大 道17号1幢 1-1	10018.00 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2018.02.25 -2068.02.2 5	设立 了最 高额 抵押
2	鄂（2020）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2号	天策模 具	十堰市张湾 区花果街办 二堰村工业 新区建设大 道17号	3624 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2020.06.10 -2070.06.1 0	无
3	鄂（2021）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654号	天策模 具	张湾区工业 新区A园	11634.0 m ²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2021.06.07 -2071.06.0 7	无

（上述最高额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及“4、担保合同”部分。）

（二）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名下拥有如下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 证编号	不动产 权利人	坐落位 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土地用 途	权利其他状况	他项权 利
1	鄂（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4 号	天策模 具	张湾区 工业新 区建设 大道17 号1幢 1-1	房屋建筑 面积 6316.42 m ²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自建 房	工业	房屋结构：钢 结构 房屋层数：1 专有建筑面积 6276.99 m ² ，分 摊建筑面积 39.43 m ²	设立了 最高额 抵押

（上述最高额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及“4、担保合同”部分。）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淼模具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协议	鑫淼模具	振业永兴	湖北省十堰市 张湾区红卫街 道车城西路王 湾路 29 号 1 幢 (1-1) -1	972.3	8.00	2022.12.01- 2023.11.30

根据公司的说明，子公司签署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子公司的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上述厂房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不会当然导致厂房租赁协议无效。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商标国际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	----	-----	-----	-------	------------	-----------

1	天策	天策模具	20615553	2017.09.07-2027.09.06	7	铸件设备；铸模（机器部件）；水压机；液压机；碳化钨模子；冷冲模；铸造机械；压铸模；冲床（工业用机器）；印模冲压压机；
2		天策模具	20588523	2017.08.28-2027.08.27	12	汽车车轮毂；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车身；车辆引擎罩；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汽车刹车片；备胎罩；汽车车轮；
3		天策模具	20588225	2017.10.21-2027.10.20	7	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加工机械；液压机；冷冲模；碳化钨模子；铸造机械；压铸模；冲床（工业用机器）；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拥有授权专利 26 个，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均正常缴纳年费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201621307477.5	一种转向系统冲压件检具	2017.05.31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507.9	一种汽车车门防撞梁板式冲压件检具	2017.06.09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520.4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制造用工具存放架	2017.06.2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621308764.8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制造用压力机	2017.06.2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621307401.2	一种提高冲压件检具检测效率的装置	2017.07.0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621309288.1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冲压模具	2018.01.05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921127137.8	用于汽车冷冲模具的超长底板加工辅助工装	2020.04.1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921127111.3	汽车前横梁复制工艺中 3D 扫描设备的放置工装	2020.04.14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921141483.1	一种汽车前横梁修边及切豁口的一体化处理工装	2020.04.14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921092691.7	一种模具自动翻转取件机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921095810.4	一种后围加强梁三槽模及压料芯同体结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921098209.0	一种加强梁-后横梁修边冲孔及成型复合结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921098215.6	一种顶盖板模具多冲头气动换型组合结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921112289.0	一种纵梁落冲模工装结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921112290.3	一种纵梁成型模工装结构	2020.04.1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921130905.5	一种基于高强板梁类结构回弹性能试验的检测工装	2020.04.21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860.5	一种后横梁地板修边 气动驱动定位结构	2020.05.05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448.3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 加工后的处理工装	2020.05.08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2221663168.7	修右后壁铸造非边毛 刺模具结构	2022.09.27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26139.8	后围内板翻边模具结 构	2022.11.11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2221888393.0	铰链页板压弯压印模 具结构	2022.12.13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2221905952.4	一种通道踏板横梁连 接板成型模具结构	2022.12.13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2221791672.5	踏板横梁挡板拉伸模 具结构	2022.12.23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2221639629.7	铰链座成型模具结构	2023.01.1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2221650640.3	一种面罩撑杆支架压 弯模具结构	2023.01.1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2221654812.4	保温箱后支架压弯成 型模具结构	2023.01.10	天策模具	原始取得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
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申请阶段
1	发明	201510937672X	一种自动涂 胶机	天策模 具	2015.12.16	实质审查	中通出案待 答复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
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	网站首页网址
1	天策模具	鄂 ICP 备 2022016116 号-1	sytcnj. com	2022. 09. 30	http://www. sytcnj. com/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807,873.61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运输工具的相关机动车登记证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设备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处在建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立项批复	已取得建设文件
1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模具生产线智能升级扩建项目	湖北省十堰市红卫工业新区建设大道 17 号	为扩能新增一条汽车冲压模具生产线，拟投资 3000 万购置高端智能化设备：数控加工中心、伺服压力机、三坐标检测设备 etc. 等组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019-420303-34-03-009926）	不动产权证（文件编号：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件编号：地字第 2020-ZY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编号：建字第 2021-ZJ05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303202209280101）
2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二期	湖北省十堰市红卫工业新区建设大道17号	新征地17亩(11634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9601.38平方米，其中车间4931.38平方米，办公467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额3500万，建成新增销售收入8000万，新增利税500万。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105-420303-04-01-949780）	不动产权证（文件编号：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第005065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件编号：地字第2020-ZY1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编号：建字第42030120210ZJ32号）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专利证书、商标权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属凭证、《审计报告》、资产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受限制情况的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虽然公司在其自有房产设立了最高额抵押，但该抵押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仅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N822 车架 E 包纵梁项目	1,222.00	履行完成
2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正和 D5 白车身地板包 27 个冲压件模具开发项目	700.0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冲焊分公司	否	E43 模具项目	404.54	履行完成
4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股份 B19 加强车身项目	345.78	履行完成
5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T15 加宽驾驶室冲压模检具开发项目	257.90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 X7-6 国六油底壳模具项目	256.51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2020 年 40 厂修理模（124）套	195.49	履行完成
8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股份 B19 改制件项目	175.15	履行完成
9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否	T712 平地板驾驶室鼓包模检具项	153.68	履行完成

					目		
10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 X7-6 油底壳 (T17A) 项目	122.04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东风华神 D9 项目新制模具	689.30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E820 纵梁自制件模具	519.80	履行中
13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H56 模具开发项目	482.6795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否	P05 模具开发项目	406.9469	履行中
15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01 项目白车身冲压件模具开发	285.00	履行中
16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马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BEV3-P02072 项目	245.90	履行中
17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湖南晓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否	B091 模具开发项目	200.60	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40 厂冲 5 线自动线改造项目	172.89	履行完成
19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B07 后托架及后纵梁部分模具复制项目	132.00	履行中
20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零部件传奇油底壳项目	103.169	履行中
21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迈鑫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否	M18 项目工装模具	439.57	履行中
22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越野车 M20 项目 B 和 D 包	329.96	履行中
23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1 项目白车身 B 包	255.00	履行中
24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M57 项目模具 TOB 模式-1 包	197.75	履行完成

25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BBG24 RHD 冲压新增前门模具开发项目	165.00	履行中
26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否	2022 年 40 厂零星小改样项目	144.64	履行完成
27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新增子母车车门模具	100.58	履行完成
28	销售合同	天策模具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BBG2024 车型项目冲压前后门外板模具	485.00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关联交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湖北铭湖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TJG201(陕汽 X6)项目	62.00	履行完成
2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模具镀铬	59.35	履行完成
3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模具镀铬	77.00	履行完成
4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湖北海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否	SLP800X200A 压力机主驱动改造	49.00	履行完成
5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雷卡工贸有限公司	否	模具标准件采购	40.28	履行完成
6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73.78	履行完成
7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51.61	履行完成
8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179.67	履行完成
9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华盈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51.32	履行完成
10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合同	47.22	履行完成

11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南通松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压机设备改造	44.20	履行完成
12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湖北铭湖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江淮大梁模镶块等加工制造	83.53	履行完成
13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南阳林吉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P05&H97 项目级进模工装模具	89.89	履行完成
14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天亚工贸有限公司	否	H56 项目工装模具	45.58	履行完成
15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韵昌工贸有限公司	否	H56 项目工装模具	56.83	履行完成
16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南通市松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 吨液压机设备伺服改造项目	35.00	履行完成
17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模具镀铬	61.60	履行完成
18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模具镀铬	105.20	履行完成
19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15.90	履行完成
20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04.45	履行完成
21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65.99	履行完成
23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52.15	履行完成
24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65.24	履行完成
25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72.89	履行完成
26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95.05	履行完成
27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盈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141.57	履行完成
28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上海德余实业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30.65	履行完成
29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	否	模具镀铬	91.00	履行完成

			面处理有限公司				
30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湖北缘锋工贸有限公司	否	易耗品刀具采购	44.96	履行完成
31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06.90	履行完成
32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武汉坦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材料采购	119.35	履行完成
33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滕州市汇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63.72	履行完成
34	采购合同	天策模具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否	模具材料采购	480.62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红支 2022 年 D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策模具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1,000.00	2022.01.18-2024.09.18	保证	否	履行中
2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策模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00	2022.08.07-2023.08.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3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策模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200.00	2022.08.07-2023.08.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4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策模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0	2022.08.07-2023.08.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否	履行中

说明：

1、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2022 年 01 月 13 日，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1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22 年 01 月 13 日，熊江林、张玉阁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2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红支 2022 年 D019 号的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 2020 年 08 月 11 日，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10100420070410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抵押。

(2) 2020 年 08 月 11 日，熊江林、张玉阁、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2000010100620070409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柒佰陆拾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止，对天策模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42000010100220070405 号的柒佰陆拾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红支 2022 年 D019-1 号《保证合同》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天策模具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18 - 2024.09.18	正在履行
1	红支 2022 年 D019-2 号《保证合同》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天策模具	熊江林、张玉阁	1000.00	2022.01.18 - 2024.09.1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620070409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天策模具	振业永兴、熊江林、张玉阁	760.00	2020.08.11-2035.07.29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420070410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天策模具	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4 号	760.00	2020.08.11-2035.07.29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物	合同总租金（元）	履行情况
1	L2018030370	天策模具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11.09	24 个月	龙门加工中心机 LB-525Z、	5,285,280.00	履行完毕

						532Z		
2	2020PAZ L200004 065-ZL- 01	天策模 具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20. 04 . 03	24 个 月	龙门加工中 心 GMF8032B L	2, 824, 40 0. 00	履行 完毕
3	L20B110 267	天策模 具	海通恒信国际融 资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10 . 13	24 个 月	立式加工中 心机 TQ400	1, 132, 80 0. 00	履行 完毕
4	2021PAZ L200175 413-ZL- 01	天策模 具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21. 10 . 29	36 个 月	龙门加工中 心 GMF4028R H、4034RH	4, 760, 40 0. 00	履行 中
5	2022YY ZL01022 29-ZL-0 1	天策模 具	永赢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2022. 02 . 28	36 个 月	动柱式龙门 高速加工中 心机 FH-535Z2	5, 808, 48 0. 00	履行 中
6	2022PAZ L200070 631-ZL- 01	天策模 具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22. 05 . 28	36 个 月	龙门加工中 心 GMF5030A R	2, 019, 90 0. 00	履行 中
7	2022PAZ L200008 7931-ZL -01	天策模 具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22. 06 . 27	36 个 月	龙门加工中 心 GMF5034R	2, 152, 15 0. 00	履行 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4,930,156.51
2	其他应收款	1,933,798.39
3	应付账款	25,010,812.88
4	其他应付款	321,994.08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费用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公司在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次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天策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二）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明

确的收购兼并对象，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并已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因住所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1年4月9日，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2年5月9日，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为规范公司治理、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2年9月2日，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2022年9月27日将最新版的公司章程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根据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及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22年9月27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修改、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天策模具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现有股东 3 名，为 3 名自然人股东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熊江林。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组成合法、有效。

4、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机构。法人治理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各部门、各成员可以独立决策与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模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改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改了《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股东职责。

2、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董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评价》，公司董事就公司治理机制作出如下说明与评价：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已有一定期限,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均参与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8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通知签收回执、签到表、宣布到会监事人数、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出席监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依法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法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监事会成员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此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公司目前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熊江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玉阁	女	董事
3	贾仙芝	女	董事
4	黄志锋	男	董事
5	季首华	男	董事
6	程城	女	监事会主席
7	余平	男	监事
8	陈习隆	男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丽娟	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 2021 年年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熊江林

熊江林，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十堰分公司（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江林的兼职情况：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2）张玉阁

张玉阁，女，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钟祥市柴湖镇红升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待业；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玉阁的兼职情况：2012年6月至今，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3）贾仙芝

贾仙芝，女，196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工艺员、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黄志锋

黄志锋，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模具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冲压模具厂（现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千缘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厂厂长；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艾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现陆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十堰市神州龙科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

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行政部部长。

黄志锋的兼职情况：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长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季首华

季首华，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工程技术，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红安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先锋模具有限公司（现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员、模具结构设计师、模具结构组长及模具冲压工艺代组长；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部部长。

2、监事

（1）程城

程城，女，199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郧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武汉工商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余平

余平，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初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十堰市第十中学，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待业；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十堰市棉纺厂（现十堰金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十堰第二汽车制造厂冲压模具厂（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员、制造部模具调试工；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职工

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监事。

（3）陈习隆

陈习隆，男，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东风高级技工学校数控加工与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武汉轻工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担任加工中心操作工；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十堰荣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富仁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模具结构设计师；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熊江林兼任，熊江林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1、董事”熊江林部分。

（2）财务总监

王丽娟，女，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助理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十堰市第十三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财务部会计；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丽娟的兼职情况：2020年8月至今，担任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3）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王丽娟兼任，王丽娟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3、高级管理人员”王丽娟部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江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江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江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余平、贾斌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丽娟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余平、贾斌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丽娟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贾斌、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余平终止任职，会议选举陈习隆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王丽娟终止任职，会议选举程城、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城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5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熊江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志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东风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熊江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志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东风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熊江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已于2022年9月27日获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熊江林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2	张玉阁	董事	担任十堰市振业永兴机电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 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3	贾仙芝	董事	无
4	黄志锋	董事	无
5	季首华	董事	无
6	程城	监事会主席	无
7	余平	监事	无
8	陈习隆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担任十堰金玛工贸有限公司监 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述兼职人员确认，上述兼职人员所在的兼职单位均未禁止其在外兼职。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禁止在天策模具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总监的简历，公司财务总监王丽娟为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犯罪记录。

7、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8、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上述人员目前均未与除天策模具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天策模具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或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对除天策模具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发明人在公司任

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天策模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天策模具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声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以下规定：

- （1）《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规定。

2、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近两年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9）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天策模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天策模具的税务登记情况

天策模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MA48NRGX2L 的《营业执照》。

鑫淼模具（全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BY07218X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1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20%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策模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湖北省科

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108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续期办理，目前新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已经公示。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对于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天策模具为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2147，证书编号：GR202242006206），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620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0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

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鑫淼模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目前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鑫淼模具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根据十堰市税收政策，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四）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294,774.45 元，于 202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396,032.36 元，于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获得政府补助 129,700.84 元。具体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0 年的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	下发单位	金额（元）
1	2020.02.27 2020.05.18	2020 年稳岗补贴	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1,235.00
2	2020.10.27	春节期间重点	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	1,716.00

		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3	2020. 11. 30	疫情期间企业电费补贴	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8, 123. 45
4	2020. 04. 23	2019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十堰市人民政府	150, 000. 00
5	2020. 07. 30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	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0, 000. 00
6	2020. 07. 31	2019 年度企业投资奖	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5, 700. 00
7	2020. 07. 31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000. 00

2、2021 年的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	下发单位	金额（元）
1	2021. 09. 10	2020 年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	80, 600. 00
2	2021. 09. 07	稳岗返还补贴	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5, 432. 36
3	2021. 04. 29	校企合作补贴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100, 000. 00
4	2021. 03. 26	2020 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	十堰市人民政府	210, 000. 00

3、2022 年 1-11 月的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	下发单位	金额（元）
1	2022. 01. 27	汽车消费补贴	十堰市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	10, 000. 00
2	2022. 05. 31	稳岗返还补贴	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6, 700. 84
3	2022. 09. 09	2021 年经济贡献奖	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92, 000. 00

		献奖-企业投资奖		
4	2022. 10. 08	就业补贴款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	1,000.00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属于本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费，金税三期系统中未发现其欠款税费问题，未发现因涉税费用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属于本局辖区内纳税人，该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费，金税三期中未发现其欠缴税费问题，未发现因涉税费用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天策模具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两个板块。天策模具的全资子公司鑫淼模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鑫淼模具尚在建设中，场地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手续。

1、天策模具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在汽车模具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在汽车冲压件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

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iyan.gov.cn/>），公司不属于十堰市重点监控企业及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天策模具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1）公司环评影响的批复与验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板块的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中有

电镀工艺的以及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以及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汽车模具生产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板块的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以及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个建设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① 公司拥有的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2017 年 4 月，天策模具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6 月 20 日，天策模具取得了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7]218 号），天策模具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 17 号（工业新区 A 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48.42 平方米。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主要生产汽车冲压模具、汽车冲压件，年产汽车冲压模具 200 套、汽车冲压件 6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0 年 4 月，天策模具向湖北启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委托湖北启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5 月 30 日，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慧测检字【2020】

第 316 号《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6 日，天策模具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天策模具）、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启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浩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关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天策模具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http://114.251.10.205/#/message-qyys-mor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第五条之规定，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天策模具的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包括了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以及汽车冲压件的生产，该建设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以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两个项目类别，因此该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当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公司从事汽车模具生产以及汽车零配件生产均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天策模具的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可。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以从事相关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了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并在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竣工后按

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编制了验收报告；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遵循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确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未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2）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策模具在报告期初曾存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即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便已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或者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7]218 号），因此，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如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就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应依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存在被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此外，公司未被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十堰市重点监控企业及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事项。

2、公司投入生产时已经取得了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7]218号）；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公司也于2020年11月由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落实了环评及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公司对相关环评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3、2023年3月31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出具《相关说明》，确认：鉴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自主完成环保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且未造成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改正态度良好。我们认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予对其进行处罚。特此说明。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未批先建”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纳入十堰市重点监控企业及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也已于 2020 年 11 月由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落实了环评及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予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因此，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板块的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84 类”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中对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冲压件的

生产和销售板块的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85类”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从事“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相关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第六条之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使用“五十一、通用工序”之“109 类”之“锅炉”的，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使用“五十一、通用工序”之“110 类”之“工业炉窑”的，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使用“五十一、通用工序”之“111 类”之“表面处理”的，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使用“五十一、通用工序”之“112 类”之“水处理”的，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除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汽车模具生产，不存在表面处理（抛光、氧化、电镀、清洗）、热处理等生产环节，未使用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等相关涉及排污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对于表面处理外协而言，抛光、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属于环保监管业务，报告期内，服务公司的该类业务的供应商一直为十堰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资质（手续）齐全。公司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未被纳入十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行业单位，因此，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20300MA48NRGX2L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变更登记，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因公司未找到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注销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了申请登记，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因公司信息发生变更，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变更登记，有效期限不变，仍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公司的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模具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公司从事汽车模具生产以及汽车冲压件生产均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排放污染物情况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十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iy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2023年3月31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相关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了十堰市原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并在汽车模具生产加工制造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编制了验收报告；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遵循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确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未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公司在报告期初曾存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但是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之“C3525 模具制造”与“C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因此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该《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案。”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因此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2023年1月9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2023年1月9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年9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了工作必需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的厂房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天策模具自有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张建消竣备字（2023）第9号《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鑫淼模具租赁的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十建消审字（2019）第132号《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

安部门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3年3月16日，十堰市张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16日，十堰市张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为员工配备了工作必需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天策模具自有厂房以及鑫淼模具租赁的厂房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了相关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天策模具与鑫淼模具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畴，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事项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四）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体系 16949 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车身及底盘冲压件的制造符合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 体系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冷冲模具的制造符合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2016）	CNIATF0411 19	天策模具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 02. 11-20 24. 02. 0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	UQ211127R1	天策模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 11. 02-20 24. 11.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shiy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公司没有发生过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2023 年 1 月 5 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注册经营所在张湾区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截至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19 年 6 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2023 年 1 月 5 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注册经营所在张湾区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截至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22 年 9 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2022年9月5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23年1月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61 名。其中，公司有员工 127 名，公司与 12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另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该名人员签署了《劳务协议》；子公司有员工 34 名，子公司与 34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2、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习生在公司实习的情况。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社保缴费凭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医疗保险单位台账明细、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9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自行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自愿放弃由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目前正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

2023 年 2 月，9 名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申明本人所在公司（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全面介绍了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功能，并严格要求员工参缴。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全面了解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功能，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清楚放弃缴纳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

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十堰市公积金中心单位信息、十堰市公积金中心职工信息、十堰住房公积金专用缴款凭证、十堰市公积金中心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村村民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在其宅基地上建筑房屋以满足自身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没有在十堰市买房的打算，选择在其宅基地上自建房屋以满足住房需要，缴纳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员工主观上缴纳公积金意愿也相对较低，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2 月，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申明本人所在公司（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全面介绍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和功能，并严格要求员工参缴。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功能，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清楚放弃缴存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3、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仅有因退休返聘、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正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未能自愿配合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故公司暂时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能为全员缴纳社保只是临时性的情况，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未来公司将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3、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2023 年 2 月 2 日，十堰市张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十堰市张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22年9月5日成立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已对除退休返聘、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正处于试用期以外的员工均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来公司将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部门也未接到关于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对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上述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之“七、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意见的规定，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农村户籍员工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没有在十堰市买房的打算，选择在其宅基地上自建房屋以满足住房需要，且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缴纳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农村户籍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存在较强的抵触情绪，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农村户籍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2、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初步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意愿缴纳的城市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后期争取实现职工全覆盖。

3、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2023 年 1 月

10 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3 年 1 月 10 日，十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我中心也未接到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江林、张玉阁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客观上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员工主观上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相对较低；公司根据现实经营状况，已经采取了分阶段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承诺如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上述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1、根据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l.hubei.gov.cn/>）、十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iyan.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ubei.gov.cn/>）、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shiy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十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iy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等网站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熊江林、张玉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熊江林、张玉阁、贾仙芝、黄志锋、季首华、程城、余平、陈习隆、王丽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出具的任何结论均基于公司、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承诺与声明以及现有的公开查询系统所能查询到的信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对上述涉诉所有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陈 娴

2023 年 5 月 16 日